

证券代码：000821 证券简称：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：2023-63

#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形式发出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6 时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四楼会议室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通过情况

1. 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加坡晟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晟成”）与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, LLC（以下简称“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”）于近日共同签订了《采购合同》，新加坡晟成向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销售相关产品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59）。为使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，并全力支持和推动新加

坡晟成的业务顺利开展，拟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基于上述《采购合同》项下新加坡晟成的所有义务、责任及债务，与天合光能美国组件制造签署《担保函》，为新加坡晟成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,1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《采购合同》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全资孙公司就《采购合同》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，是基于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60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